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中心城区)(中车双碳园储备地块)项目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石政征安(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24〕6号)、《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现将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中心城区)(中车双碳园储备地块)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办事处霞湾新村范围内,总面积 0.868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0.868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1535 公顷(水田面积 0.0128 公顷、旱地面积 0.1407 公顷)、林地面积 0.0856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0.0853 公顷、坑塘水面面积 0.4802 公顷、沟渠面积 0.0139 公顷、农村道路面积 0.0254

公顷、田坎面积 0.020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0.0043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中心城区）（中车双碳园储备地块）项目。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自购商品房补偿方式。

2、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24〕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和关于印发《株洲市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项目市场化实物安置实施指导方案》（株资联〔2024〕11号）文件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自购商品房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07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63号）和《株洲市石峰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株石办发〔2018〕68号）、《关于进一

步规范石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通知》（株石办发〔2020〕55号）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人社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单户的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街道、居委会、居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办事处霞湾新村，联系人：袁建军，联系电话：13973340816。

3、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

五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